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陳蔡秀錦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113年度國抗字第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 官 洪挺梧

法 官 曾鴻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嘉琍